

## (七) 教師資格疑義

### 1. 高級中學法第 15 條中有關輔導教師之任用資格或應具之專業知能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4 年 3 月 22 日台中（一）字第 0940009153B 號令

(2) 釋示：

高級中學輔導教師之任用資格應以具有合格輔導教師證，或師資培育機構發予輔導專業課程學分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為限，至其專業知能則為各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輔導」普通學科中之專門科目。

### 2. ○○○政府教育局請釋有關教師證書有效年限之認定疑義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5 年 11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50167062 號函

(2) 釋示：

本案係因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問題，爰就 貴局所詢，依該法律修正施行前、後分別說明如下：

- (1) A.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其教師證書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已失效者，其教師證書應為永久失效，不因該檢定實習辦法廢止而有所改變。
- (2) B.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取得教師證書且其依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認定脫離教學工作連續未達 10 年尚未失效，於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始有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情形者，應不受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 (3) C.另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係指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或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及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其依該規定取得教師證書，原不在原檢定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之規範範圍內，其教師證書應存續有效。

### 3. ○○○政府教育局請釋職業學校教師所持教師證可否任教於同一群科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10 月 22 日台中（三）字第 0970210494 號函

(2) 釋示：

- A. 持中等學校「汽車科」合格教師證書得否任教「重機科」、持中等學校「模具科」合格教師證書任教「機械科」一節，查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科歸屬表」為學校設科時歸屬類群之依據，至教師任用仍應依各科教學專業屬性分科任用。
- B. 爰此擬擔任中等學校「重機科」或各類群下之各科別課程，應取得該任教學科合格教師證書，始具任教資格。

### 4. 民眾請釋國中美術科合格教師證書得否逕予認定具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教師資格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 年 2 月 5 日台中（三）字第 0980014189 號函

(2) 釋示：

- A. 依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稱中等學校係指高級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教師

及國民中學教師類別，並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B. 是以台端所持國民中學美術科合格教師證書，如係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視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任教資格。

5. ○○○政府請釋持合格國中輔導科教師證書得否報考高級中學輔導科教師甄試及任教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資格

(1) 發文日期與字號：98年2月10日台中（三）字第0980017501號函

(2) 釋示：

A. 查原「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業已明定申請為國民中學各該學科、高級中學各該學科教師之登記資格，並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B. 次查本部於78年發布原「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規定，以本科系相關科系或專門科目20學分辦理輔導科或輔導活動科教師登記，其認定本科系相關科系皆為相同，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係將輔導科、輔導活動科併列為同一科。

C. 爰持國中輔導活動科合格教師證書，如為依前開法令規定取得之，應可視同具有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資格並報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甄試。

6. 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視為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師資格

(1) 發文日期與字號：100年4月29日臺中（二）字第1000068343號函

(2) 釋示：為順利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資訊科技概論課程，請貴局（府、室）惠予轉知轄屬學校，已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視為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教師資格。